對系所評鑑的幾點意見 ⊙張德文

專題報導

系所評鑑對於系所辦學績效的提昇固然可產生催化作用，另對於校園內資源的分配、運用檢討未嘗不是一項重要的指標。一般的系所評鑑試可分為不同學校相同專業學系與同校不同學系間的評鑑。前者以專業學術能力為主，藉評比刺激學校間的良性競爭，並促使產、學互動，以方便學子擇木而棲，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有年。後者對於學界而言，當較為陌生。因為不同專業學系各有所長，對於社會、校園資源的掌握，資訊以及人、物的交流均有不同的立足點，若用一套主觀而制式的評量標準涵蓋所有的專業領域，對於各系所而言，不但不客觀亦不公平。因此，該項評鑑在施行上將遠較前者複雜，其內容則不盡然亦不必為單純的學術成就評比。本校有心提昇學術地位，並提供學子們優異的學習環境，其立意誠嘉；然為避免負面影響，個人建議系所評鑑應把握數項原則，分列如下：

1.評鑑必須客觀，其方式及其結果必須公開。

2.評鑑內容應兼顧教學、研究以及服務各項工作成效；其項目應為一般性績效，而適用於所有學系者。

3.校內資源（行政、人力、預算及空間）的享用及其效益是否有落差應列為重要評比項目。

4.與校外各機關、公司、團體之互動關係。

5.校友之表現與成就。

評鑑為求客觀，將無可避免適度地量化評鑑內容。為顧及

各院、系專長領域互異，不妨妥善訂定評量大項及所佔基本百分數；在各大項中條列出總配分數超出該大項百分數的可能成果要點。若任一大項得分數超過其所佔百分數，則可將超出分數加權移至總分之計算中；如此當可避免不同系所專擅所造成的困擾。俟合理的評量內容建立後，可由各學系評量小組依其現況陳述事實，報院、校評量委員會審議，並由校長核定。此項評議將有助於學校對各級學術單位工作努力的瞭解，進而做為校園資源分配之參考。